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股東有權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該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或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該通知必須（i）列明該股東擬提議推選該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由該名有關股東簽署）並列明獲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遞交該通知之期限為由就選舉相關董事而預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七(7)天。如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該通知之期限，則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7)天，由不早於股東大會之相關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
- 於收到有效的該通知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

(2021 年 6 月)